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①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④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2、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兴、杨立宏、刘利荣、邢杰、陈天良、褚彬、孙淑英、李永强承诺:

①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④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3、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冯建璋、顾奥、郝阿力、李银侠、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勇、刘建华、林锋、盛海、高晗、李志亮、胡艳霞、齐丹丹、张杰、杨恩东、吕慕玉、秦晓娟、王福建、戴颖、田杜、魏丹、于利霞、张瑞卿、丁燕、李凯、刘英达、高春英、刘振宏、唐欣、杜宏、吴建英、许安波、刘玉良、陈仁政)承诺:

①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4、冯丰源(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②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5、国鼎二号基金承诺:

①本企业同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36个月。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在该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二、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7年2月2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回购股份;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不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用的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董事、高管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管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特别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鸿远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发[2018]40号)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发[2018]40号)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4月3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91%。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限价价格,高于限价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限价价格的申购量计入到申购总量中,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限价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7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未认购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将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240.20万股。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为4,1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6,534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远电子”,股票代码为“603267”,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67”。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4、2019年4月24日(即-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价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07元(含)以上。A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07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以上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4月30日(即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4月26日(即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22日(即-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19年4月23日(即-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ja.com.cn提交核查资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网下投资者查询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1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远电子”,股票代码为“6032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6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

①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1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二)网下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4,1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6,534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4,134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80.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3.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三)初步询价时间

①公司董事、高管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累计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②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④ 未承诺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负有股票增持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等值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如有)中扣减。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承诺之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公司董事、高管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等值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如有)中扣减。

(五)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相关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如果本次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元六鸿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义务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元六鸿远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